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李从容女士、冯胜忠先生、黄诚先生、陈绪周先生、李双庆先生、王红云女士、刘网成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付永领 施军 李佐元

2024年4月24日